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有關遴選及委任建造業議會(議會)成員一事，在擬訂可建議人選的提名機構時須考慮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機構在行內的代表性非常重要，應為擬備名單時的基本原則之一； - 須審慎評估總會與其屬下會員機構的關係及其在行內的代表性。選取會員機構而非其總會的原因應加以澄清；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建造業最主要僱主之一，議會內應有其代表； - 由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所負責的工程項目相對較少，故此應就是否把房協列作提名機構一事，再行研究；以及 - 應考慮是否適宜在“專業人士／顧問”類別下加入商會為提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可考慮以代表性為甄選準則之一。 - 我們會就個別情況加以研究，確定應否選取行業總會或任何其屬下會員機構作提名機構。 - 我們會考慮在“聘用人”類別下加入房委會為提名機構，然而假若該席位將由非公職人士出任，我們會評估是否因此需要相應調整公職人員獲分配的議席。 - 我們會基於在名單內加入房委會的建議，檢討是否適合保留房協為提名機構。 - 由於法定專業團體已涵蓋“專業人士／顧問”類別所有從業員，我們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視乎有關商會在業內的獨特角式而考慮將其納入名單之內。

(2)	<p>儘管訓練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及職工會為數不少，仍須考慮為其擬訂提名機構名單的可行性。</p>	<p>大學內的學院及學系多已組成相關研究中心或機構網絡；此外，業界組織與該等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進行特定研究項目的做法亦十分普遍。</p> <p>鑑於研究界別複雜及多變的特性，擬訂一份避免重覆及不具爭議性的提名機構名單似涉及實際困難。</p> <p>職工會界別亦面對同樣問題。基於其歷史背景、成員架構及涵蓋範圍，以至行業分類方面，均差異極大，要避免可能導致其數目激增或引發彼此矛盾的情況下擬訂提名機構名單，並非實際可行的做法。</p>
(3)	<p>就容許提名機構建議人選超過議席數目以供當局遴選，及限制建議人選與議席數目相等的做法，評估兩者可取之處。</p>	<p>提名機構應獲彈性以遞交多於其所屬界別可獲議席總數的人選名單；有關安排對確保當局獲充足人選以供其選取十分重要。</p>
(4)	<p>考慮應否增加議會成員人數，例如提高至 30 人。</p>	<p>我們認為擬議成員組合已在確保議會能夠廣泛代表業界及決策上保持靈活快捷兩方面達致平衡。</p>